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美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6 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10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13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裁  
15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  
16 國（下同）114年7月29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17 （下同）9,00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648,000元、  
18 清償成數21.79%之更生方案（另關於各細項金額誤算部分，  
19 本院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  
20 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具狀表示不同  
23 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  
24 個人每月生活費用過高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  
25 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26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確有  
27 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單  
28 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  
29 114年7月29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  
30 案：

31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5,108元，有債務人所

01 提薪資明細相佐。又其所列每月收入雖低於本院114年度  
02 消債更字第5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39,200元。因計算收  
03 入仍需參照現擔任實際收入，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  
04 前，仍以任職每月收入35,108元為認定依據。

05 (二) 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  
06 僅有2輛機車、1輛自用小客車。其中自用小客車部分，業  
07 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行動產抵押而經拍賣，  
08 其不足受償債權數額，亦向本院陳報債權在案。另機車部  
09 分，經考量車齡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年限，又均  
10 設有動產抵押貸款，且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  
11 司於陳報債權時均陳明並無殘值，是本院審認債務人並無  
12 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  
13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  
14 明書、及本院114年9月30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15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5,903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16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其所列支出低  
17 於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民事裁定所審酌32,128元，  
18 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外，又需負擔一  
19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支出，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  
20 月必要支出為合理。

21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22 為35,108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  
23 額為2,527,776元(計算式： $35,108 \times 12 \times 6 = 2,527,776$ )，  
24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865,016元(計算式： $25,903 \times 12$   
25  $\times 6 = 1,865,016$ )，餘額為662,760元(計算式： $2,527,776$   
26  $- 1,865,016 = 662,760$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  
27 一期清償金額9,000元，清償總額為770,832元(計算式：  
28  $9,000 \times 12 \times 6 = 648,000$ )，已達前開餘額之97.77%(計算  
29 式： $648,000 \div 662,760 \times 100\% = 97.77\%$ )。本院審度債務人  
30 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逾九成均用於清償債  
31 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0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3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04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5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6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07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08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